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

2020年度新能源公交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促进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指导预算编制，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中共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唐发〔2019〕22号）等文件精神，财政局对2020年度交通局新能源公交补贴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从预算执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我区各项新理念、新思路的发展政策的落实，我区经济迅速发展，城乡面积不断扩大，但随之而来的交通拥堵、出行不便等问题也日益突出，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和城市化发展，我区坚持“公交优先，城乡一体”发展理念，着力解决统筹城乡公交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城市公交系统是改善我区城区人居环境，促进开发区城市化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冀政办 [2012]30号）、《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唐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开通我区公交客运的批复》（芦管涵字〔2015〕2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成立。

芦台经济开发区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是城乡公交客运业务的公益性服务企业，承担着开发区及周边地区公共汽车客运业务，其主要运营线路共5条，运营线路总里程85.5公里，公交站点145个，营运车辆共计13辆。公交公司因运营车辆和惠民政策较多，长期营运情况下造成公益性亏损及政策性亏损，导致其运营成本居高不下。鉴于此情况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决定由区财政对公交公司予以适当补贴。

1. 绩效目标

 通过对芦台经济开发区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财政补贴，完善政策支持，核定本项目绩效目标：

1.缓解开发区公交公司运营压力、支持符合要求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构建绿色新能源公共交通体系，降低人民出行成本，引导居民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升公交客运服务质量。

2.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策略和公共交通社会效益性，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出行便捷度及幸福感。

3.积极引导绿色能源公交系统落实与发展，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项目绩效评价是围绕项目整体目标的实现和产出情况的综合评价，对一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反馈，从而可以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项目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对项目进行及时的调整和完善。

根据项目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全面审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台账建立情况、2020年度新能源公交补贴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综合分析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强化改进措施、注重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绩效管理水平，聚焦民生发展，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形成关联机制，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相互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由财政局和交通局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工作，通过分析新能源公交补贴项目相关材料、新能源公交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实地调研，对财政资金政策的公平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以及产出效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方法坚持全面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价项目实施绩效。

3.评价标准及依据

《芦台经济开发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芦财绩〔2019〕4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芦财绩〔2019〕5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办法》（芦财绩〔2020〕2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芦财绩〔2020〕5号）文件

4．分析评价

财政局预算绩效科根据上述工作取得的资料和自评结果，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绩效分析与结论、主要经验与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出具财政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专项资金政策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新能源公交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新能源公交补贴资金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文件以下文件开展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国发办〔2011〕63号)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

（二）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度芦台经济开发区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新能源公交补贴专项资金共计128万元。其中，上级应拨款78万元，实际拨款78万元，区财政拨款应拨60万元，实际因疫情影响公交车运营车次下调拨款50万元。

上级拨款于2020年6月8日全部拨至芦台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区财政拨款于2020年10月23日全部拨至芦台经济开发区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资金到付率为100%。

（三）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区级财政公交公司新能源公交补助专项资金，由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按规定拨至芦台经济开发区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芦台公交公司在接收专项资金之后统一安排使用。

（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共拨付2020年度公新能源交财政补贴资金128万元，资金全部用于补贴公交公司在运营期间惠民政策所减免的收入、折旧费、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及人员经费等各项运营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 --- |
| 公交公司新能源公交补贴项目财政评价绩效评价得分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投入(25分）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充分性 | 5分 | 4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分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分 | 5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10分 | 10 |
| 过程（25分)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分 | 4 |
|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5分 | 3.5 |
| 财务管理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5分 | 5 |
| 财务监管有效性 | 5分 | 3 |
| 资金使用情况 | 5分 | 5 |
| 产出（30分） | 数量指标 | 平均每月运营里程 | 3分 | 1.5 |
| 平均每月载客量 | 3分 | 1 |
| 质量指标 | 运营里程数 | 6分 | 4 |
| 运营补贴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比例 | 6分 | 6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3分 | 3 |
| 公交车运转正常率 | 3分 | 1 |
| 成本指标 | 电动公交车占比率 | 6分 | 6 |
| 效益（20分）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2分 | 1.5 |
| 经济效益 | 公交公司运营状况 | 3分 | 1 |
| 社会效益指标 | 方便出行节省时间 | 5分 | 3 |
| 缓解居民出行压力 | 5分 | 3 |
| 生态效益指标 |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 5分 | 3 |
| 总分 | 76.5 | 评价等次 | 中 |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分析，对芦台经济开发区芦台经济开发区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2020年度新能源公交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76.5分，绩效评级为“中”。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3号）、《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5号）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个性特征，制定了2020年度公交公司新能源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评分表》。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评分结果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值介于90（含90分）和100分之间为“优”，分值介于80（含80分）和90分之间为“良”，分值介于60（含60分）和80分之间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公交公司内部没有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监管制度及专项资金使用制度，项目定期跟踪制度及检查工作不到位。

2.公交车运营里程及载客量因疫情和运营成本影响没有达标。其应运营车辆为13辆，实际运营车辆为5辆，应运营线路为5条，实际运营线路为3条。

3.公交公司公交车存在转租问题，自2019年起到2021年为止，芦台经济开发区公交公司将本区公交转租至汉沽管理区公交公司。2019年租借6辆，2020年租借6辆，2021年租借8辆且芦台经济开发区公交公司没有收到相应租金收入100万元。

4.公交公司账面虚列应收区财政款项59.7万元。

5.截止至2020年底，在有国家电补及专项补贴的情况下，公交公司亏损51.61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计提折旧），累计欠缴电费137.06万元。

（二）建议

1.公交公司应制定且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执行、监督等相关专项资金制度，保证专项资金的规范化、标准化的使用。

2．交通局应对本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定期的跟踪检查工作，及时对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整改。

3.加强运营成本把控工作，按开发区实际情况配备并核算公交车辆，减少运营车辆总数，相应降低车辆固定成本。同时，积极开拓运营收入增长点，减少企业亏损。

4.推动公交线路设置的科学性，提高线路车辆配置的合理性。做到既保证居民出行方便又保证线路运行的经济合理性，按线路实际，合理配置公交车辆，既要满足乘客乘车需求，又要尽可能避免车辆资源的浪费。可以根据客流的变化，对各线路运行班次合理调整，增加车辆单日车次，合理安排高低峰运行班次的投放。

5.区财政局、交通局加强对公交公司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定期监督检查。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认为芦台经济开发区交通局在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定期追踪督导和专项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

建议芦台经济开发区交通局针对报告提出的问题，进一步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工作，尤其是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应针对项目特点设定相关绩效目标，使其更具体且具有可衡量性；另外交通局应对本项目建立并展开定期追踪督导工作，制定相关制度并开展工作，在实施监督检查工作时，注意保存相关档案，可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方案、会议纪要、现场照片、检查结论、整改意见及整改结果等，形成较为完善的跟踪检查档案；同时应督促公交公司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制度和具体工作。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本次评价工作结果，增强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自主接受社会公众对专项项目实施的监督。

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每年安排部门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直接挂钩，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由于本次评价结果为中，建议核减该项目预算资金。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21年10月20日